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曾薰霆

電 話：(02)77367437

電子郵件：e-j33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019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2185735_010193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教保費之性質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及勞動部112年3月29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755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勞動部前開函文略以，本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社區（部落）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際擔任教保工作之專任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元之教保費，為公法上之給付性質，因未具勞務之對價性，爰非屬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
- 三、基於勞保、健保、勞退、延長工時加班費、特休未休之工資及年終獎金等費用，係以工資為計算基準，教保費非屬工資範疇，爰毋須納入計算；至貴局（府）倘原已優於勞基法規定，將教保費納入前開各項費用計算者，應維持辦理，以保障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權益。
- 四、承上，為使各教保服務機構覈實申報投保金額並給付相關費用，請貴局（府）務必轉知所屬教保服務機構憑辦。
- 五、檢附勞動部函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電 2023/08/08 文章
交 17:09:17 換



裝

訂

線

教育處 112/08/09



1120181051

37
67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呂先生
電話：(02)8590-273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147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補助之教保費是否屬工資及雇主涉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稱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2月4日府勞檢字第11200016492號函。
- 二、查本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依該條款就工資之定義觀之，於認定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而定，至於其給付名稱如何，在非所問。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
- 三、次查教育部112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0390號函（影本如附）略以，自100年起取消軍教薪資免稅後，為確

電子文
文
騎



1120044367 收文:112/03/29

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內政部經行政院核定課稅配套措施，補助原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900元之教保費，並於幼托整合後移轉教育部辦理。教育部自101年起補助實際帶班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教保費，並自112年1月起由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月900元調高至2,000元。教保費係中央政府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補助，屬於公法上之給付性質。

四、基上，旨揭教保費未具勞務之對價性，允認非屬工資之範疇，惟雇主若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該項費用發給之要件者，仍應依其規定或約定之個案事實認定。

五、本案雇主是否涉違反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疑義，請依前開說明本權責核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